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推動我國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  
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工業技術研究院  
國際業務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 推動產業參與歐盟計畫促案/成案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第一條 宗旨

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受經濟部委託執行「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能促動台灣產業與歐盟產業或研發機構合作,共同參與歐盟計畫,以提升技術研發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有效運用本計畫之促案與執行歐盟計畫補助經費,特制訂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補助經費運用之依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補助經費適用範圍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原則:

1. 國內產研各界尋求可合作之歐盟業者或研發機構與合作題目,並提出擬參與之歐盟研發合作計畫;提案以推動業界參與歐盟計畫為主。
2. 國外機構邀請我國業者或法人參與並促成研提歐盟研發合作計畫。
3. 通過本計畫與歐盟審查之國內業者所提之研發計畫;其中僅通過歐盟審查之第一年研發計畫適用本要點之補助範圍。

### 第三條 經費運用規範

1. 補助經費主要以促案及通過歐盟審查計畫(以下簡稱成案)之第一年經費為主。
2. 促案計畫補助費用每案約為30萬元-100萬元,如促案計畫中已確定合作夥伴,將優先通過審查;如依第六條規定提出促案計畫書,並規劃產出計畫評估報告或辦理發表會/座談會,技審會將視其規劃酌增促案計畫費用。
3. 依本要點向本院國際業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促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之國內公司,得就促案經費委託非營利機構協助促案,但計畫分包非營利機構之費用,不得超出促案計畫總經費30%。
4. 成案後第一年計畫經費之補助比例以50%為上限,且需以國內公司為補助對象。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在台依法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公司。
2. 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專門人才與設備,並具備執行計畫之研發管理能力。
3.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公司,其研發團隊有從事產業技術研究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4. 執行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具有實績之財團法人得協助業者提出申請,惟業者需於促案計畫書內明確說明委託該法人之經費、任務、預期達成之目標及法人聯絡資訊。
5. 國營事業申請前應先經經濟部專案評估其符合重大科技政策推動所需,始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技術審查委員會暨指導委員會



1. 本計畫應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審會)及「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以執行促案計畫與成案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核。
2. 本計畫得自行成立技審會，設主審一名，成員3~5人，委員得選聘自該產業具代表性之學界或業界技術專家或選自法人或業界科專之技術專家庫。技審會之職掌為促案計畫之技術審查及經費核定。
3. 設置常設指委會，成員3~6人，由學界、業界、法人代表擔任，並由本中心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委會之職掌包括：指導本計畫之方向、審核本作業要點未規範之相關事項、成案計畫經費合理性之審查、計畫第一年補助經費額度或比例之核定、與第二年及以後計畫執行方式之建議。
4. 指委會每兩個月或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檢示計畫執行方向及進度。
5. 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中心執行。

#### 第六條 計畫申請與評審

1. 促案計畫申請人應依附件一格式撰寫促案計畫書，並經申請單位主管同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促案計畫申請書由本中心呈技審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同時送指委會備查。
3. 技審會應依附件二之評審標準進行評審。
4. 促案計畫採隨送隨審制，並於正式收件日起一個月內，由技審會完成書面審查並函覆；必要時，得召開技術審查會議，召集相關促案計畫申請人於會中簡報並接受技審會之諮詢。

#### 第七條 經費補助

1. 通過評審之促案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附件三經濟部核定之契約內容與本院辦理簽約。
2. 成案之第一年經費補助應依附件四合約由本院代表與業者簽約，其權利與義務同經濟部業界科專合約規定，但與歐盟計畫規定相抵觸者，將另行規範。

#### 第八條 計畫執行與管理

1. 經由技審會審查通過之促案計畫，應與歐盟合作夥伴共同撰寫計畫書，並向歐盟提出申請。
2. 促案計畫執行期間，促案計畫負責人應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提供促案計畫執行進度或相關書面資訊予本中心。
3. 促案計畫應以完成歐盟計畫申請做為結案依據，並應提供歐盟完整計畫書、提案證明(如 EPSS Code)及計畫執行之經費分析表予本中心為撥款驗收之憑證。
4. 本中心會適時將未達成目標之促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並送技審會與指委會參考。

#### 第九條 撥款時程

1. 促案計畫通過技審會評審後30日內，撥付補助經費50%。



2. 提案計畫結案時，應依歐盟計畫提案審核型式撥付補助經費 50%：
  - I. 一階段提案，一階段審查/一階段提案，二階段審查型式之計畫：

向歐盟正式提出計畫申請，並提供完整計畫書、第一年計畫執行之完整經費分析表與工作進度表及提案證明(如 EPSS code)予本中心，驗收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50%。
  - II. 二階段提案，二階段審查型式之計畫：

通過歐盟第一階段審查並提供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第一年計畫執行之完整經費分析表與工作進度表及提案證明(如 EPSS code)予本中心，驗收通過後，支付補助經費 50%。若該計畫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則予以結案，並不得申請補助經費餘款。
3. 未符合上述計畫審核型式者，亦將依上述撥款精神及比例原則撥付補助經費。
4. 成案計畫第一年補助經費需由申請單位檢附完整計畫書、第一年計畫執行之完整經費分析表與工作進度表及提案證明(如 EPSS code)，送本中心轉呈指委會審核經費合理性，據以核定第一年補助經費比例與付款期數及每期額度。

####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本院權責主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



【推動我國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

○○○○促案計畫書

○○公司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促案計畫摘要

Section A1: Summary	
<b>Proposal Title</b>	
<b>EU-FP Work Program Topics</b>	<input type="checkbox"/> Not identified yet <input type="checkbox"/> Work program Topics:
<b>Call Identifier (if it is known)</b>	A call identifier looks like this: FP7-KBBE-2008-1
<b>Proposed Duration in months</b>	
<b>Keywords</b>	There is a limit of 100 characters
<b>Abstract (中英文)</b>	<p>中文：            (簡要說明應用面的需求及其欲突破之技術點、全球的 Benchmark、本研究之前瞻性/原創性何在、與現在有技術的創新差異點、對產業之效益，並說明主要歐盟合作夥伴之優越程度並附上其機構網址)</p> <p>英文：(There is a limit of 2000 English characters.)</p>

<b>Description of Proposed Work and Cooperation</b>	<p>The objectives of our work, how they will be achieved and their relevance to the Work Program (if it is known).</p>
<b>Proposed Schedule</b>	

<b>Section A2 : Participants (台灣業者)</b>	
<b>Company Name</b>	
<b>Organization Short Name</b>	
<b>Legal Address</b>	
<b>Company Type</b>	<input type="checkbox"/>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SM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b>Research Organization</b>	<p>請簡要闡述公司研發實力(e.g. 附上近五年已通過之專利 List 及所執行之公司或政府研發案與年份等)。</p>

**List of potential EU partners:**

Partners no.	Organization name	Country
1. (Coordinator)		
2.		
3.		
4.		

二、促案計畫需求經費：

1. 人力需求：(單位：仟元)

項次	姓名	職稱	投入人月	預算	主要工作
1.					
2.					
3.					

2. 旅運費：請列國外差旅之主要任務、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人次及天數(單位：仟元)

項次	出差人員姓名	主要任務	前往國家	出差期間	費用(仟元)	對計畫之效益
1.						
2.						
3.						

3. 業務費(單位：仟元)(請詳述各項費用之工作內容)

項次	預算	工作說明
1.		
2.		
3.		

註：如計畫中包括計畫評估報告或辦理發表會/座談會，可增加促案費用。

三、工作進度

計畫項目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本提案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資歷表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單位		職稱		
通訊處	O: H:			
重要成果				
學歷	學校(大學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經歷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公司/單位	時間	主要工作

(二)本案聯絡人(業者/法人)

業者聯絡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E-mail				
電話/傳真				
地址				

法人聯絡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E-mail				
電話/傳真				
地址				

註：申請單位轉委託予法人才需要提供法人聯絡人資訊。

五、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促案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_\_\_\_\_

創 立 日 期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配 偶		身 份 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總 經 理		身 份 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資 本 額	元 實 收 資 本 額 元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 甲 存 )	銀 行 名 稱	分 行	帳 號
<p>同意書：</p> <p>1. 申請人同意由工研院國際業務中心轉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及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p> <p>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p> <p>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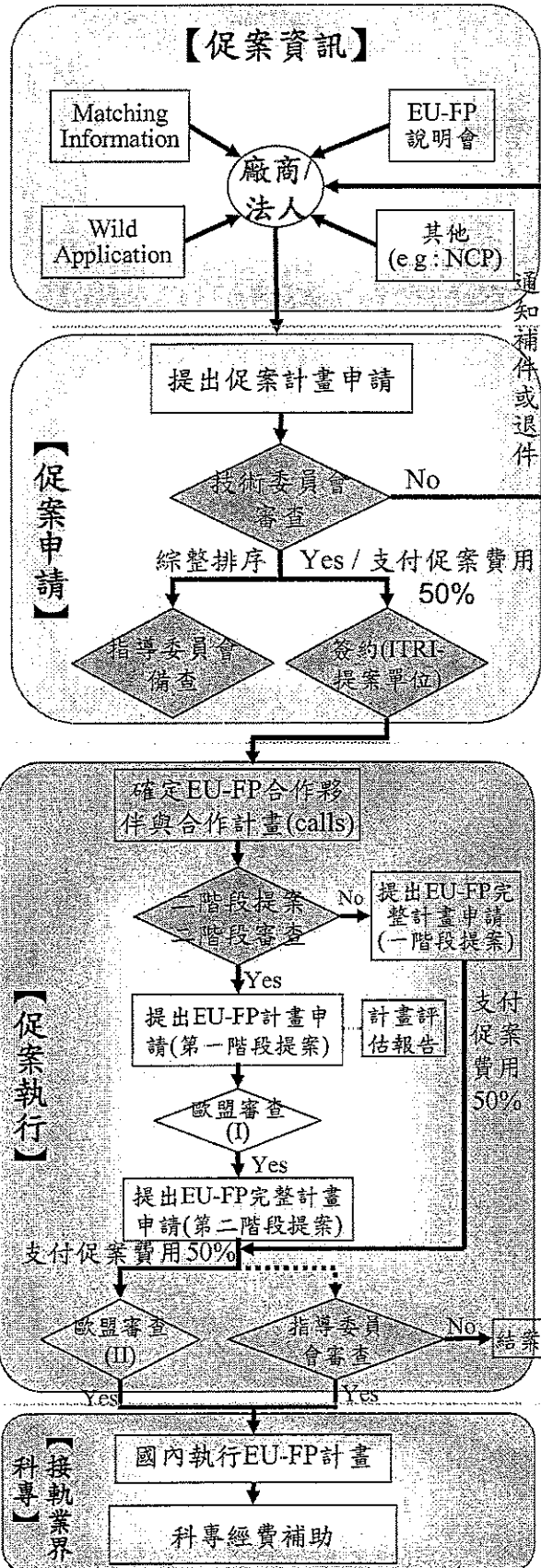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歐盟合作夥伴之邀請函或 e-mail
2. 其他有助於促案申請資料，如：歐盟歐盟計畫 Coordinator 簡介或主要合作機構簡介等

\*為必需項目

計畫申請流程

說明



※針對國內業者及法人，辦理公開說明會、國外lobbyist、計畫blog公開計畫促案資訊。  
<http://moeapromotioneufp7.wordpress.com/>

※促案申請審查原則：  
技審會審查：促案計畫採書面審查，隨送隨審制，並於正式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審查完成函覆，同時送指委會備查。

※進入歐盟審查階段：  
通過技審會審查之促案計畫，撥付補助經費50%；提出歐盟完整計畫書、參與歐盟計畫之證明、計畫執行之完整經費分析表、工作進度表後，撥付補助經費50%。

※業者計畫執行階段：  
1. 指委會通過成案第一年經費補助，補助比例以50%為上限  
2. 第二年及以後計畫，協助廠商申請業界科專

技術審查委員會促案計畫審查表

促案計畫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評定分數	審查委員意見
構想創新性(Creativity) / 原創性(Originality) 及 差異性(Differenti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欲突破的技術點(Critical issue)之關鍵性及挑戰性；與現有技術差異程度</li> <li>- 可產生專利障礙及產出關鍵性專利(Essential IP)之機會</li> </ul>	25%		
EU 合作夥伴之優越程度		25%		
計畫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成員(合計至少三人)掌握問題之能力、過去研發績效、得獎紀錄、參與人月數及技術團隊能力</li> </ul>	15%		
計畫規劃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設定及達成目標的合理性</li> <li>- 研發團隊人力、經費等投入資源之適合性</li> </ul>	15%		
未來應用機會及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潛力於 5~10 年內促使產生產躍式產業科技創新或催生系統/服務帶動之新應用；顯著有益社會福祉、或對產業產生重大效益</li> </ul>	20%		
總分		100		
建議補助經費總額			_____萬元	
申請人是否需進一步現場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審查委員最終建議(五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強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說明：

- 1.促案計畫費用每案約為 30 萬元-100 萬元。
- 2.產出促案計畫評估報告、辦理計畫發表會/座談會總經費對增 10-30 萬元。
- 3.細部評分項目：相同順位時，依下列審查項目之總合排序。再同分，則以審查項目依序比較(即先比較第一項創新性/原創性及差異性之分數高低，以此類推)

促案計畫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經費單位：台幣/萬元

促案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	評定分數	核定補助經費	技審會審查結果	
					審查綜合意見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主任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案計畫指導委員會審查表

單位：台幣/萬元

促案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技委會審查結果				複審結果			
		評定分數	建議補助經費	審查綜合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核定經費	審查綜合意見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申請人是否需進一步現場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審標準： 對整體計畫方針之貫徹(35%)		對政府政策方向之配合(35%)				對整體計畫經費分配之合理性(30%)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附件三：  
工研院與業界促案計畫補助合約範本

契約編號：FY -29-F0-EUFP-

○○○○○公司

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  
委託契約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 目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I
第二條	研究內容	I
第三條	研究期間	I
第四條	禁止轉包	I
第五條	研究進度	I
第六條	研究資訊之管理	I
第七條	研究費用	I
第八條	付款方式	II
第九條	費用動支	II
第十條	支出憑證	II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	II
第十二條	擔保責任	II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II
第十四條	工作限制	II
第十五條	成果發表	III
第十六條	權義轉讓	III
第十七條	聯絡管理	III
第十八條	生效日期	III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	III
第二十條	契約修改	IV
第二十一條	不可抗力	IV
第二十二條	一部無效	IV
第二十三條	合意管轄	IV
第二十四條	條文名稱	IV
第二十五條	完整合意	IV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IV



立約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促成產業參與歐盟科研計畫研究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其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1. 乙方受經濟部委託，執行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乙方特此同意補助甲方執行本計畫中促成歐盟創新研發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經雙方同意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計畫相關之計畫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從事本研究。
2. 若前項之法令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法令規定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二條 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內容如附件一\_\_\_\_\_ (以下簡稱「計畫書」) 之記載。

第三條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禁止轉包

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項約定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甲方返還已支用之計畫經費。

第五條 研究進度

1.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研究。
2. 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研究資訊之管理

甲方應將執行本研究產出之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建立完整且確實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同意依乙方要求提供本研究成果供乙方上載於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架設之 Blog (<http://moeapromotioneufp7.wordpress.com/>)。

第七條 研究費用

本研究之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含營業稅)，其細目如計畫



書。

#### 第八條 付款方式

1.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甲方\_\_\_\_\_元整。
2. 乙方應於甲方依歐盟提案/審查方式，並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提出歐盟完整計畫書暨計畫執行之完整經費分析表，經乙方驗收無誤後十五日內，支付甲方\_\_\_\_\_元整。
3. 支付甲方各期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該稅捐得由乙方逕行自各期研究費用中扣繳。

#### 第九條 費用動支

本計畫經費甲方應設專戶存儲並單獨設帳(\_\_\_\_銀行\_\_\_\_分\_\_\_\_號帳戶)管理，並依計畫書所載之預算動支；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乙方撥付之款項存入上述專戶內。

#### 第十條 支出憑證

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乙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影印及抄錄前述憑證。甲方對乙方派遣之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方依審計法之規定已將有關研究之所有原始憑證按期送審計部查核者，不在此限，惟甲方應提供已付交予審計部之所有原始憑證影印本予乙方，以供備查。

####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

1. 雙方同意本研究成果應不會產出任何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若本研究成果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
2. 若本研究成果涉及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甲方茲同意經濟部就前項之智慧財產權享有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第十二條 擔保責任

甲方擔保本研究成果，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甲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若違反本條之約定者，甲方應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十四條 工作限制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於本研究執行期間，甲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本研究相同或類似之工作。

第十五條 成果發表

甲方得將其在本研究所產出之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乙方書面之同意。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權義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七條 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傳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傳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地址：\_\_\_\_\_

第十八條 生效日期

1.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2. 除第十三條保密義務在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後五年內仍為有效者外，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權義不因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第六條研究資訊之管理、第十一條智慧財產、第十二條擔保責任、第十九條契約終止及本項。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如有違反或未能行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要求賠償。
2. 乙方認為本工作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經濟部認為無繼續進



行本工作之必要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於此情況下，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份返還乙方，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3.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將本工作有關之所有文件資料及其影印本及手抄本交付乙方。

#### 第二十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十一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本契約履行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 第二十二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第二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四條 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第二十五條 完整合意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約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公司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表人：

姓名：李鍾熙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科技專案

「重要科技國際連結種子計畫」及「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

## 第二場 Call for Proposal 綜合說明會

## 議 程

開會事由：經濟部科技專案「重要科技國際連結種子計畫」及「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第二場 Call for Proposal 綜合說明會

開會時間：99 年元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北科技大樓 4001 會議室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4 樓）

主 持 人：工研院國際業務中心 恒勇智主任

議 程 表：

一、主席致詞	工研院恒勇智	5 分鐘
二、貴賓致詞	技術處長官	5 分鐘
三、報告事項		
• 重要科技國際連結種子計畫	工研院林清祥	15 分鐘
• 推動產業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	工研院郭忠柱	15 分鐘
四、綜合討論		30 分鐘
五、主席結論	工研院恒勇智	5 分鐘

To: 工研院國際中心程敬芳 (傳真：03-582-0464；電話：03-591-2741)

(請於 99 年 1 月 19 日前電傳工研院國際中心或以電子郵件逕傳 KatieCheng @itri.org.tw)

經濟部科技專案「重要科技國際連結種子計畫」及「推動產業參與歐  
盟創新研發計畫」

第二場 Call for Proposal 綜合說明會

出席回條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